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安徽省版权局 安徽省电影局

皖新出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的通知

各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部门：

为全面规范我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执法实践,我单位制定了《安徽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安徽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年版)》同时废止。



2025年2月21日

安徽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 年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闻类(7 项)
- 第二部分 出版类(50 项)
- 第三部分 著作权类(6 项)
- 第四部分 电影类(13 项)
- 第五部分 不予处罚类(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第一部分 新闻类							
1	对违反《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的；2. 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展工作的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驻地方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责令新闻单位限期改正；新闻单位未按期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一）驻地方机构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条件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展工作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限期改正	省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且未按期改正的	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2	对违反《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的；2. 未按规定开展有关工作，落实有关责任的；3. 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未按规定落实有关责任或者未建立有关制度的；4. 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开展工作、落实有关责任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未按规定落实有关责任或者未建立有关制度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整改、警告，可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整改、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	对违反《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的； 2. 非法转让驻地方机构的名称、证照、新闻业务等的； 3. 从事与新闻采编业务无关的活动或者从事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4.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聘用人员，与党政机关混合设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驻地方机构兼职的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向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非法转让驻地方机构的名称、证照、新闻业务等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从事与新闻采编业务无关的活动或者从事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聘用人员，与党政机关混合设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驻地方机构兼职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整改、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4	对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5	对《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反记理第条处罚	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2.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3.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4.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	从轻处罚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新闻记者证	
6	对《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反记理第条处罚	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 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2.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3. 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4.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5.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6.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未及时处理注销手续的;7.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8.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9.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10. 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未及时处理注销手续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 (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 (十)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	从轻处罚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7	对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2. 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3.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从轻处罚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省、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部分 出版类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图书、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图书、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满7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图书、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图书、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3.《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4.《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5.《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6.《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满7倍的罚款	
			7.《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8.《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9.《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图书、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图书、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10.《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11.《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1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13.《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14.《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不满 7 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2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2.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3.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4.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5.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容图书的；6. 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所列行为的；7.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8.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9. 出版物进口单位未履行审读职责，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10. 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11.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12. 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3.《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容图书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4.《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5.《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6.《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2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2.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3.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4.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5.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容图书的；6. 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所列行为的；7.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8.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9. 出版物进口单位未履行审读职责，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10. 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11.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12. 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7.《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单位未履行审读职责，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0.《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处罚	1.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2.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3.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非法、违禁出版物的。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4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行为的处罚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5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2.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3.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4.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5.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6.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7.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8.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9.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2.《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处罚）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6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2.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3.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4. 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7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2.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 图书出版单位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的；4.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5.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6.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7. 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许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4.《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许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5.《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6.《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经营出版物、违法所得，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8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2.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3.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4.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5.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6.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7.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8.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9. 有《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列有行为的;10. 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所列行为的;11. 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所列行为的;12. 报纸出版单位有《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的;13. 期刊出版单位有《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所列行为的;14.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15. 有《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列有行为的;16.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备案手续的。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备案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送交样书的。 3.《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从轻处罚	按要求及时纠正(不予处罚行为、条件见第五部分)	责令改正	省、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8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2.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3.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4.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5.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6.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7.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8.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9. 有《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列有行为的；10. 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所列行为的；11. 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所列行为的；12. 报纸出版单位有《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的；13. 期刊出版单位有《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所列行为的；14.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15. 有《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列有行为的；16.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备案手续的。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4.《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5.《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报纸出版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从轻处罚	按要求及时纠正 (不予处罚行为、条件见第五部分)	责令改正	省、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8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2.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3.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4.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5.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6.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7.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8.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9. 有《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列有行为的;10. 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所列行为的;11. 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所列行为的;12. 报纸出版单位有《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的;13. 期刊出版单位有《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所列行为的;14.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15. 有《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列有行为的;16.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备案手续的。	6.《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期刊出版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7.《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8.《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9.《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备案手续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轻处罚	按要求及时纠正(不予处罚行为、条件见第五部分)	责令改正	省、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9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市、县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3.《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1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2.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3.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4.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5.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6.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3.《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2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2. 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3. 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报送备案的。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罚款	省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3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2.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3.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4.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5.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6.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7. 有《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所列行为的；8. 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的；9.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本办法规定内容的。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 （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3.《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4.《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本办法规定内容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轻处罚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行为、条件见第五部分）	责令改正	省、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4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2.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3.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5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2.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3.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6	对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7	对违反《印刷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2.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3.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4.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5.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	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8	对违反《印刷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处罚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2.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3.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4. 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三）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处罚）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9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处罚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2.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3.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4.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20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2.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3.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4.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21	对违反《印刷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处罚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2.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3.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4.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5.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6.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六）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22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23	对违反《印刷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2.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24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一般处罚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行为、条件见第五部分)	责令改正,警告	市、县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26	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的处罚	出版单位有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	1.《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检查属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五以下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改正重印后可以继续发行;差错率在万分之五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 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五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不大	收回不合格图书,改正重印后可以继续发行	省
				一般处罚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五,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收回不合格图书,警告	
				从重处罚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五,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收回不合格图书,警告,对图书、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27	对违反《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的处罚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2.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3. 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4. 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5. 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 （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 （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 （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 （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以一个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多种图书，不得以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期刊。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管理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警告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处罚	图书出版单位违规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警告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29	对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	1.《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3.《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4.《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依法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5.《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报送统计资料的,按照《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一般处罚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	省、市、县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予以通报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0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2.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3.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4.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警告	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1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2. 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3. 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4. 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5. 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6. 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警告	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2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2.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3.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4.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5.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6.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7.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8.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警告	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3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2.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3.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4.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5. 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6.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7.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从轻处罚	按要求及时纠正（不予处罚行为、条件见第五部分）	责令改正，警告，	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4	对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2. 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3. 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4. 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5. 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6.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7.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8.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9. 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10.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11. 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12.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 （二）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 （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 （四）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 （五）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 （九）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 （十）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 （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 （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警告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5	对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有关规定的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期刊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报纸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依照《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裁量标准执行	省
36	对出版单位违反记者站有关规定的处罚	出版单位违反记者站有关规定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记者站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报社记者站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处罚。			依照《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罚裁量标准执行	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7	对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的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2. 报纸休刊,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3. 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4. 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5.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发表或者摘转有关文章的;6.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登报纸版本记录的;7.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一号多版”的;8.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或者部分版页单独发行的;9. 违反本规定关于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10. 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11. 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其他规定的;12.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 (二)报纸休刊,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 (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 (四)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发表或者摘转有关文章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登报纸版本记录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一号多版”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或者部分版页单独发行的; (九)违反本规定关于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 (十)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 (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其他规定的; (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警告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8	对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2.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3.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4.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5.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6.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	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9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2.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3.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4.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5.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6.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不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印（不予处罚行为、条件见第五部分）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市、县
				一般处罚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印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从轻处罚	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且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且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满7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且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40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2.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3.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4.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6.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7.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8.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9.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10.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11.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12.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13.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处罚	按要求及时纠正(不予处罚行为、条件见第五部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	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41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2.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3.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7.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8.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9.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10.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11.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	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42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警告	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2.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 (二)出版进口音像制品,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 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警告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44	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行为,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停止进口行为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进口行为,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进口行为,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违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责任编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参与买卖书号、刊号、版本号等违反出版法规行为的;2.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出现内容质量、编校质量等违法问题的。	1.《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责任编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责任编辑证书: (一)有参与买卖书号、刊号、版本号等违反出版法规行为的; (二)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出现内容质量、编校质量等违法问题的。	一般处罚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省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注销责任编辑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46	对违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聘用未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从事责任编辑工作的；2. 未按本规定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手续的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聘用未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从事责任编辑工作的； (二)未按本规定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手续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警告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违反《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处罚	出版单位违法出版物条码管理规定	《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八、十三、十四和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0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罚款	省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48	对违反《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的；2. 涂改、出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4. 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行政许可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没有相应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的； (二)涂改、出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四)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	省、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49	对违反《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罚	违反《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反第五条第一款，报纸报头（名）使用不规范汉字 1 个字以上（含 1 个字），日报连续 6 期以上，周报连续 3 期以上，半月报连续 2 期以上的；2. 违反第五条第一款，期刊刊名及封皮、包装装饰物、千字以内的广告宣传品使用不规范汉字 1 个字以上（含 1 个字），半月刊连续 2 期以上，月刊、双月刊、季刊 1 期以上的；3. 违反第五条第二款，在 1 期（1 册、1 盒）内，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内文使用不规范汉字占总字数千分之一以上的；4. 违反第六条规定的。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包括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责令改正、警告、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一）违反第五条第一款，报纸报头（名）使用不规范汉字 1 个字以上（含 1 个字），日报连续 6 期以上，周报连续 3 期以上，半月报连续 2 期以上的； （二）违反第五条第一款，期刊刊名及封皮、包装装饰物、千字以内的广告宣传品使用不规范汉字 1 个字以上（含 1 个字），半月刊连续 2 期以上，月刊、双月刊、季刊 1 期以上的； （三）违反第五条第二款，在 1 期（1 册、1 盒）内，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内文使用不规范汉字占总字数千分之一以上的； （四）违反第六条规定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警告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停业整顿	
50	对违反《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处罚	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提供虚假出版信息的；2. 不按《中国标准书号》标准使用书号的；3. 书稿出版后不及时报送出版物信息的。	《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 提供虚假出版信息的； 2. 不按《中国标准书号》标准使用书号的； 3. 书稿出版后不及时报送出版物信息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第三部分 著作权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处罚	有下列同时损害公共利益侵权行为的: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3.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4.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5.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6.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7.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8.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2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1.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2.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3.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4.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5.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第1、2项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罚款(每件100元计算或货值金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计算)	市、县
				从重处罚	有第1、2项行为,违法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罚款(每件100元计算或货值金额的3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一般处罚	有第3、4、5项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3、4、5项行为,违法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的处罚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1.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2.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3.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4.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5.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一般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
				从重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可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处罚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的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4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2.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3.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从轻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处罚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5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6	对著作权拍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著作权拍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安徽省著作权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举办有关著作权的拍卖活动,举办者应当告知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接受监督。 有关著作权的拍卖活动,可能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调查甄别。对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拍卖活动,应当及时制止。	从轻处罚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第四部分:电影类							
1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的:1.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2. 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	1.《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	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不满七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严重	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3.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不满七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严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2.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3.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不满十五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严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4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5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从轻处罚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条件见第五部分)	责令改正,警告	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的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2. 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 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8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1. 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2. 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满10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9	对出口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出口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0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2.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3.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4.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5.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6.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般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条件见第五部分)	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警告	市、县
12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2. 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3.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4. 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5. 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6.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市、县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并处不足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13	对违反《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电影艺术档案发生超额损伤的；2. 损毁、丢失和擅自销毁电影艺术档案的；3. 利用电影艺术档案谋取非法利益的；4. 未经批准利用电影艺术档案的。	《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电影艺术档案机构在保管、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电影艺术档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电影艺术档案发生超额损伤的; (二)损毁、丢失和擅自销毁电影艺术档案的; (三)利用电影艺术档案谋取非法利益的; (四)未经批准利用电影艺术档案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时纠正或弥补	警告	省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对单位可并处不足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并处不足3千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第五部分：不予处罚类							
此类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法定依据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1.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2.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省、市、县
2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1.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备案;2.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3.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经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3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省、市、县
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5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市、县
6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实施层级
7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市、县
8	对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市、县

WG—2025—47—01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
